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谢青山和崔慧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50股。其中，公司拟以8.0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谢青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0股；拟以10.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崔慧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股。

独立董事：

赵 亮

赖向东

张建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